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嗣后： 巴里加先生（副主席）（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9614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A/61/10)

1. **Pambou-Tchivounda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委员会报告第十至十二章时表示, 关于第十章“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委员会 2006 年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内容涵盖第 1 至 7 条草案 (A/CN.4/570 和 Corr.1)。该报告侧重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对这些条款草案所作的评论。

2. 他概述了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 (A/61/10, 第 182-211 段), 表示曾提到以下事实, 即无法在条约法和国际法其他部分之间保持严格的区分, 特别是涉及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情况。建议扩大这一专题范围, 以包括对条约第三方缔约国权利的影响、对条约特定条款的影响与对整个条约的影响之间的区别, 以及对条约本身的影响与对条约所产生义务的影响之间的区别。

3. 关于用语, 草案第 2 条 (b) 项对“武装冲突”作出界定, 但仍然存在争议。有人再次表示支持将非国际冲突、军事占领以及国际管理领土包括在内。然而, 这些建议一一受到批评, 特别是后几种情况历来不被视为武装冲突定义的一部分。有人表示强烈意见,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不能将侵略国和行使自卫权的国家一视同仁, 无论是作为个体或集体。

4. 普遍表示支持保留草案第 3 条, 尽管在起草过程中会对其进行修改。如同 2005 年一样, 草案第 4 条由于依赖意图标准而招致批评。有人表示, 这一标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已失去意义, 而且认为, 要缔约方在缔约时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也是不切实际的。对草案第 5 条的评论主要侧重于其中的表述方法。普遍支持报告员关于删除草案第 6 条的建议。草案第 7 条再次引起对于保留还是删除条约具体类别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 应以一个载有国家实践和判例的附件取代条约清单。建议采取的另一个做

法要求列明可能导致以下结论的各种因素, 即在发生武装冲突时, 条约或条约的一些条款应继续生效还是应中止或终止。最后, 决定不将条款草案转递工作组, 而是等待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5. 他谈到第十一章“引渡或审判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 回顾了这项专题已列入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方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为,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A/CN.4/571) 载有关于该专题实质内容的一套意见, 为进一步审议指出了最重要的各个方面, 并包括一个本专题未来工作的初步行动规划。

6. 他概述了委员会的辩论 (A/61/10, 第 215-232 段)。他表示, 大部分辩论侧重于关于限制专题范围的建议, 例如, 仅将其局限于国际法规定的某些罪行类别, 特别是最严重的罪行, 并将工作范围局限于义务的目标, 即消除涉嫌犯下这种罪行者的避风港, 打击有罪不罚。还讨论了习惯国际法规定之义务的地位。有人还建议, 委员会应审议在引渡过程中遇到的某些实际困难。关于特别报告员对该专题与普遍管辖权原则之间关系的处理, 各方普遍表示赞同明确区分概念, 并只侧重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不要审议所谓的“三重选择”, 因为这涉及到国际法庭的并行管辖权。

7. 表示初步支持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规则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建议, 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在系统研究国家实践的基础上开展, 并侧重于当代做法, 包括国内判例。因此, 委员会报告第 30 和 31 段中载有委员会希望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该专题的其他细节。

8. 关于第十二章“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他回顾, 该专题已纳入委员会 2002 年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在该年设立了一个研究组, 敲定了委员会 2006 年的工作, 使委员会同样能够完成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研究组的目标是编写一份由两部分组成的成果文件。第一部分包括根据研究组的研究和讨论压缩而成的一套结论, 在第十二章

分别题为“背景”和“研究组工作的结论”的D.一节和D.二节中得到体现。特别是D.二节中的42条结论，其目的是提出一套具体、注重实践的简要说明，它们不仅总结了研究组的结论，还可以作为一套实际准则，有助于思考和处理与法律实践不成体系问题有关的问题。正如报告第二章所述，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结论，并提请大会给予注意。

9. 成果文件第二部分是在研究组成员个人所提交的大纲和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相对而言是一个大型、分析性研究报告，将特别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角度解释不成体系现象。这项分析性研究报告为阐述42条结论提供了背景。研究报告已经定稿(A/CN.4/L.682和Corr.1)，可以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并将纳入委员会年鉴中。

10. 根据委员会早先核可的决定，研究组侧重于不成体系的实质方面，把具体司法机构之间管辖权冲突等与不成体系有关的机构考虑放在一边。一般而言，研究组采取的角度强调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研究组认为，这一体系的规则和原则的运作同其他规则和原则有关，并且应在其他规则和原则的背景之下加以解释。在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中，一般性与特殊性互为关联，而且没有任何制度具有自足性，可以在不与一般国际法产生任何联系的情况下在真空中运作。

11. 在若干层面上存在着各种规则之间的关系，无论是纵向(如等级规则)而是横向关系。规则的拟订可能涉及到较多或较少的具体性和一般性，而且规则的正当性或优先次序可以追溯到更早或更晚的时刻。在这种基于规则的体系中，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包括统一原则)、整体原则以及特别法、后法、前法和优先法等原则被用来解决冲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一和五十三条被用来解决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维也纳公约》为解决在作为法律体系的国际法中所遇到的多数问题提供了所需要的各种条约法手段。

12. D.二节的42条结论体现了为解决不成体系的实质问题作出的共同努力。一般性结论(1)至(4)将规则关

系的相互作用置于这一法律体系中，而法律工作人员也在这一体系中参与法律推理过程，以解决规范性冲突。研究组在解决国际法规范的冲突方面侧重于四种做法。第一种做法涉及特别法和一般法的相互关系，而研究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以及自足制度问题的结论(5)和(16)反映了这一点。第二种做法涉及法律与法律规范环境之间的关系。结论(17)和(23)论及这一方面，而且从“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c)项)的角度研究条约的解释。第三种做法涉及前法和后法之间的关系，结论(24)至(30)体现了这一点，而这些结论研究了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问题(《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以及仅在若干当事方间修改多边条约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第四种做法涉及不同等级的法律关系，这体现在结论(31)至(41)中，而这些结论研究了国际法的等级，特别是绝对法、普遍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结论(42)论述了研究报告的总体主题，即一致原则，而人们公认这一原则有其局限性，特别是在涉及真正冲突时。人们希望，这些结论将有助于读者侧重于核心问题，从而使之能够解决与规范性冲突有关的复杂法律问题。

13. 毫无疑问，国际法不成体系反映了国际社会秩序的多样性。因此，这是一个自然而然而且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现象。诚然，分析性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之一是：在国际法中，特别制度或其他专业化职能形式的出现，并没有严重损害法律的保障、可预见性或法律主体的平等。同时，国际制度既不具有相同性质，也不是等级性的。因而有必要更多地关注规范和制度发生冲突的问题以及处理这种冲突的原则、方法和技巧。在为了解决可能出现的法律冲突所进行的持续法律推理过程中，法律工作者显然需要在技术上保持警觉。

14. 由于对国际法的统一性所受到威胁的关注，这一专题已列入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一般性”逐步让位于“特殊性”。研究组工作的成果带来了希望：实际情况或许并非完全如此。在国际法律体系中，一般国

际法是维系国家间关系的纽带。随着国际法的脉络不断延伸，国际法工作者必须确保冲突得到解决，同时铭记一般国际法的普遍存在。

15. **Jacobsson 女士**（瑞典）以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说，北欧国家从一开始就极为关心国际法不成体系议题。首先，这一议题是一项重要议题；其次，委员会自己研讨的议题并不一定会导致国际法的进一步编纂或逐渐发展。但委员会在帮助解释现有法律环境的一种现象时，处理了国际法律工作者如何对待国际法范围不断扩大和扩展的实际后果问题。

16. 北欧国家认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表明了国际法的活力和日益增强的相关性。各国通过各种法律文书以及新的或现有的机制来处理实际的和潜在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国际法多样化或不成体系可能构成极大的挑战。研究小组通过的 42 条结论较为务实，有助于实践者和理论工作者采用一种有系统的方式寻求分析和解决由冲突的或并行的规范所产生的问题。

17. 研究小组在结论中着力说明国家是法律规范的订立者，并强调大多数国际法属于决定性法律。它还直接和间接地尤其注重条约不损害第三国利益（条约对第三方没有约束力，也不使第三方受益）原则。研究小组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其中所列原则作为分析的一般框架是正确的，但北欧国家感到遗憾的是，它撇开了机构问题，并且得出结论认为，机构的权限问题最好由机构本身处理。鉴于机构是国家设立、利用甚至解散的，必须承认机构的权限是国家确定的。为此，不管机构的行为或者形象可能会多么强有力和独立，它们最终可能都受制于国家的意愿。因此，将机构事宜留给机构自己处理并非完全令人满意。机构的权限问题和它与实质性的法律体制的关系及其在这一法律体制中的位置无疑值得进一步研究。

18. 尽管如此，北欧国家相信，研究小组的结论将同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一样得到尽可能广泛的采用。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实质性文件全文是结论的重要注释，人们希望，这些文件将吸引

一位出版商予以出版，使范围更广的国际社会能够读到。

19. **Popova 女士**（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建议采用的一般方式。它尤其赞同这样一项假定，即在武装冲突中应继续采用条约，除非确实需要予以中止或终止，而这一假定可以追溯到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以及促进国家间法律关系安全的目标。保加利亚还支持这一假定，即这项议题虽然与国际法人道主义法、自卫和国家责任等其他国际法领域密切相关，但构成为条约法的一部分。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的一般方式中的第三项因素是区别对待办法——不同条约可能具有不同影响的假定。

20. 关于范围（草案第 1 条），所产生的问题是条款草案是否应区分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起草条款时，应就此沿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模式。此外，保加利亚欢迎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使其涵盖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协定以及区域协定。这样条款草案还可以涵盖关于国际组织以及这些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保加利亚代表团还赞成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使之如《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那样，包括暂时适用的条约，原因是此类条约实际上是有效的，因此会像已经生效的条约那样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当然，《公约》本身并未列有关于中止或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这样一条一般规则，仅仅涉及由于一个国家宣布它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而中止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情况。不过，应考虑到武装冲突的爆发是否会中止或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条约本身问题，或者两者均中止或终止问题。为使法律关系明晰稳定起见，保加利亚倾向于采用后一种选择办法，但愿意考虑任何办法。

21. 关于用语（草案第 2 条），“武装冲突”的定义是该议题最敏感的方面之一。虽然已商定条款草案不涉及武装冲突的合法性，但对于定义应包含哪些内容的意见大相径庭，主要围绕着是否应列入非国际武装冲

突。近几十年里，国内武装冲突的数量远远超出国际武装冲突，而两者的区别往往较为模糊。范围狭窄的定义往往会加强条约体制，而范围宽泛的定义则会损害条约体制，不过范围狭窄的定义会使条款草案的相关性受到限制。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570，第10段）援引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案中所采用的定义，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包括政府武装部队没有卷入的国内冲突，并避免一些国家不愿正式宣布战争状态所产生的复杂化。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借强调草案第2条款首所述的限制条件，即定义纯粹是“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避免就此问题形成僵局。Tadić 案中所采用的定义，或用一种更为简单的表述办法，说明条款适用于各种武装冲突，不管有没有宣战，可用作进一步讨论的出发点。保加利亚代表团不赞成采用另外一种办法，就是沿用《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的措辞，使用同义词“敌对行动”，因为该词同样需要加以界定。此外，“爆发敌对行动”含有一个时间因素，主要是指冲突的开始。这种措辞在草案第3条中非常适合，但在草案第2条中却并非如此。当然，“武装冲突”一语可以在不加界定的情况使用，由人们逐案确定条款草案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冲突，同时考虑到冲突的性质和程度，但不过这样一来又可能需要界定冲突的“性质”和“程度”。

22. 保加利亚代表团也认为草案第3条含有条款草案的主要宗旨，而且其表述是对传统学说的背离，因为根据传统学说，条约的效力因武装冲突而终止。保加利亚欢迎用“必然”来取代“当然”，因为这一措辞顾及战争对一些条约的废除影响。

23. 关于草案第4条，保加利亚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难以确定有关方面的意图表示关切，并认为应主要从性质、主体和客体方面探讨条约在武装冲突的效力持续的标准。在这方面，草案第7条第2款中所列的指示性清单不可或缺。意图的探讨应限于临界情况的条约。保加利亚还同其他方面一样总的来说赞成草案第5条，该条明确重申的原则是，列有规定在发生武装

冲突时具有效力的明示规定的条约在战时仍然有效，以及武装冲突不影响国家缔结条约的权限。关于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的草案第6条与武装冲突期间条约继续有效的一般原则相一致。已确定了一般的适当假定，即其地位或解释引发武装冲突的条约将继续有效，除非证明了有关方面的相反意图。这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条有些关系，该条涉及以实质性的违反作为终止和中止条约运作理由的假设，不过它向前迈进了一步，提到条约的地位和解释是停止或中止其运作的可能理由。

24. 关于草案第7条，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将第2款所列的一些条约类别划在“立法条约”项下，因为这些条约为管制各方今后行为订立了规则，但没有订立国际体制、地位或制度。虽然对并不能将大多数条约自动地归为上述若干类别之一这样一种观点不存在争议，但草案第7条的现有形式是有益的，因为指示性清单使所谓的“灰色领域案件”更加清晰，并为其提供指导。当然，可拟定一项附件，取代该条草案第2款或予以补充。

25. Hafner 先生（奥地利）提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项议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就是条款草案仅应涉及国际武装冲突。特别报告员本人已经指出，扩大适用范围将使问题增多。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许难以区分，但有若干理由予以区分。第一，国际人道主义法仍基于这一区分。第二，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可能不知道某国发生了非国际武装冲突，所以将此类冲突纳入条款草案的范围有损于作为国际法律秩序两个主要目标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第三，由于非国际武装冲突不涉及任何其他国家，不清楚条款草案的影响适用于其他哪些缔约国。此类情况应受条约法规定的管辖。对于“对恐怖主义的战争”等其他现象，条款草案当然不应涉及。不过，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扩大其范围，以包括军事占领，因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组织作为缔约方的条约已经涉及到军事占领。

26. 奥地利代表团非常关心委员会今后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已经在其初步报告(A/CN.4/571, 第44段)中已经提到了奥地利立法。

27.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研究小组提出的结论是按照预想的一项出色成果,并令人信服地表明,委员会的任务并非限于编纂,而包括与国际法的发展和适用相关的其他工作。结论提请注意因国际法的进一步多样化所产生的问题,并强调了法律技术和管辖国际法不同体制之间关系的现有规范。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大会注意到这42条结论,并将其载入《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奥地利代表团大体上赞同结论内容。不过,其措辞却表明了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法律问题,因为它们常常采用“往往”或“大都”等含糊的表达方法,反映了国际法的一般体制没有就如何解决可能的规范冲突提供明确指示,这个问题在不成体系现象日益增加的情况下正变得更加突出。关于他所提到的议题的更详细评论,他提请注意奥地利代表团的书面发言。

28. **Tajima 先生**(日本)表示,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应在对双边条约的影响和对多边条约影响之间以及在交战国和第三国之间加以区分。若不作出这种区分,就不能在具体情况中确定条约是否将因武装冲突被中止或终止。此外,从《联合国宪章》来看,假定侵略国和行使自卫权国之间在武装冲突对条约关系的法律影响方面不存在差别,是不正确的。日本代表团同意,除国家间武装冲突之外,应审议涉及非国家行为方的情况,例如非国际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然而,鉴于涉及非国家行为方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准确地说不同于只涉及国家行为方的武装冲突所产生的影响,因此,应审查这些差别。日本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即条约草案尚不成熟,不应提交起草委员会。

29. 日本政府特别希望了解,引渡或起诉义务在何种程度上已成为习惯国际法,因为这方面的含糊不清可能给处理有罪不罚问题造成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该专题的立法和做法的资料。对于包含引渡或起诉

义务的条约而言,日本已签订各种多边条约,例如,在反恐怖主义条约方面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在麻醉品管制条约方面包括《麻醉品单一公约》;在反腐败条约方面包括《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日本未对其中任何条约作出保留。日本还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签订双边引渡条约,规定缔约方有义务根据要求将逃犯引渡给另一缔约方。然而,这些条约对引渡作出若干限制,而且未载有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规定——至少在严格意义上说是这样,而日本关于引渡问题的国内立法也未载有关于这一义务的规定。

30.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两项成果——分析性研究和结论——虽然不代表整个委员会的集体观点,而且对于有关条约和原则的解释也不产生任何法律影响,但它们很有价值,这表现于它们为各国在国际法律实践中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能的方式。日本代表团完全了解统一解释原则的重要性,并希望研究组的结论将被广泛视为一种有益的指导。

31. **Lammers 先生**(荷兰)在提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表示,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570和Corr.1)对范围问题的处理有些语焉不详,也有失准确。委员会把临时适用作为条款草案是否应包括尚未生效条约这一问题加以讨论。这可能把条约实践的现实情况过于简单化,因为有些条约尚未生效,却已被一些国家临时适用,还可能有些条约在一些国家间生效,却为其他国家临时适用。争议在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是否充分涵盖了多边体系中条约关系的多层面性质。可能有必要把武装冲突对双边条约或对缔约方数量有限的条约的影响同多边条约加以区分。

32. 就草案第2条中武装冲突的定义而言,必须铭记目前不存在武装冲突的任何定义。委员会必须小心谨慎,不要起草一个可能给武装冲突法等其他法律领域造成问题的定义。不妨就这一事项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联系,以确保所作出的定义不会损害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目前定义有些不直截了当,引用了“战争”和“宣战”等过时的概念。

33. 荷兰代表团宁愿在武装冲突的定义中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这种冲突可能严重影响一国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出于同样的理由，定义应包括军事占领。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只是提到一种实际状况，而绝非是对这种冲突的任何一方表示支持。可以根据条约对缔约国所履行条约类型的要求，确定是否没有能力履行条约。然而，应考虑其他缔约一方和缔约各方的立场，因为这些缔约方可能发现，它们要求对方履行条约的权利可能因该国的冲突局势而消失。这不是个解释问题，而是个履行条约的问题。问题在于，如一国不能以其国内法作为未履行条约的理由，那么可否以内部冲突作为这种理由。这提出了类似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一条所考虑的一种情况。尽管这一提议超出了草案第 2 条的定义，但必须在今后给予审议。

34. 引渡或起诉义务对于建立世界性司法制度至关重要，这将使犯罪人失去安全庇护所。在这个已经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时代，各国已逐渐认识到，自己有某种义务——至少是道义义务采取行动，引渡或起诉被指控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然而，为了能够在引渡和起诉之间作出选择，一国必须拥有管辖权，否则可采取的唯一选择就是引渡，而引渡只有在存在双重控告时在原则上才具有可能性。因此在理论上可能存在以下情况：一国可能因不存在条约或不存在双重控告而无法引渡，同时又因没有管辖权而无法起诉。这就是引渡或起诉这一原则所无法打击的情况，也是普遍管辖权可以作为重要补充的情况。

35. 通常，发生犯罪的国家有起诉国际性犯罪的管辖权。但在实际上，非属地国根据与罪行不同程度的关系（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或保护原则）也可能拥有管辖权，并非是不可思议的。近年来，引渡或起诉义务被纳入许多关于国际犯罪的条约中，使缔约国不仅有能力而且有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这一义务是通过引渡或起诉采取行动的义务，而且假定嫌犯就在一国境内。

36.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完全源自条约还是也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一般义务这一问题，荷兰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是条约产生的起诉义务，即对已被拒绝引渡者所犯下的、而荷兰根据普遍管辖权、具体条约或国家立法拥有刑事管辖权的罪行提出起诉。这一立场的来源包括：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国际人权法；明确禁止不根据明文法律规则剥夺自由的荷兰宪法；《引渡法》第二条，其中规定只能根据荷兰为缔约方的条约进行引渡。近年来，荷兰编纂了国际犯罪（战争罪、灭绝人类罪和酷刑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执行法，并就行使刑事管辖权之前引渡要求必须已经提出并遭到拒绝这一先决条件，撤消了荷兰对若干条约的保留，以此通过立法，接受关于若干条约中所载的普遍管辖权以及遵守引渡或起诉规则的后果。正在起草关于以上先决条件的立法。尽管一些多边条约规定了引渡或起诉义务，但这并非必然意味着在普遍管辖权方面存在着某种习惯法一般规则，将会把这一义务强加给不是条约缔约方的国家。这一观点符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法问题研究报告的结果。

37. 特别报告员把引渡和起诉义务解释为让一国在两种选择之中取其一，但这一观点预先假定存在着一种选择，而实际上，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而且他已对其中原因作出解释。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可能存在着第三种选择：将案件移交给主管国际法庭。荷兰认为，这一选项从引渡主题变化而来，只有在提出要求时才具有可能性。关于缺乏监测制度，人们怀疑这一制度是否会扩大已有的知识。

38. 关于优先管辖权问题，假如目的在于不给予重罪犯罪人安全庇护所，那么一种令人关注的想法是，也许拥有优先管辖权的国家可以拥有行使管辖权的义务，并为此要求引渡嫌疑人。这一构想符合《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中所载的互补原则——根据《规约》规定，国家拥有提出起诉的首要责任，而且只有在一国不愿或不能提出起诉时，法院才拥有管辖权。

39. 这一义务应首先涉及根据条约规定已经存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战争罪、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和恐

怖主义罪。尽管《罗马规约》预先假定由国家执行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但迄今为止仅仅签订两项关于特定危害人类罪的文书：《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荷兰赞成建立一种普遍管辖制度，范围涵盖《罗马规约》第7条所涉及犯罪种类的全部内容。建立普遍管辖将是一种手段，以此确保引渡和起诉这两种选项均可采用，这样就不会存在有罪不罚，也不会存在安全庇护所。

40.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发生后，荷兰再次出现对普遍管辖权和引渡原则的辩论。随着《罗马规约》在荷兰法律秩序中得到落实以及对相关国际犯罪进行法典编纂，议会赋予检察官办公室用来对付因引渡或起诉的条约义务而出现的复杂刑事案件的手段。这导致根据普遍管辖权对若干人提出起诉；这些案件的概述见他的书面发言的附件。

41.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他同意这是拓展工作缺乏协调所致；国际法已从规范正式外交的工具，演变成处理各种国际活动的手段。在某些情况下，不成体系问题可能导致不同规则和制度之间的冲突，从而有损于这些规则和制度的执行。

4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提供的框架确已成为国际社会统一国际法的手段。因此，委员会不妨研究《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c)项的适用准则，并最终就此提出建议。该项的提法较为宽泛，这使条约的解释者拥有协调相互冲突规则的宝贵手段。委员会还可以在自“石油平台案”以来的国际法院判例法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

43. 他赞同委员会的最后建议，即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应根据一致原则加以解决。不言而喻，条约必须遵守、绝对法优先于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普遍适用义务可适用于所有国家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将继续作为解决不成体系问题的手段。还可以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接触、通过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法学者的著述加强这些原则。

44. 王晨先生(中国)表示，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还只是初步想法，需要加以充实。一些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涉及武装冲突问题。在实践中也存在着国际组织直接介入若干武装冲突的情况。因此，武装冲突对有关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以及这些条约的其他国家缔约方产生直接影响。为此，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应成为本专题的研究对象。

45. 一国针对国内叛乱团体采取的军事行动不应纳入本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国可以置其国际义务和条约义务于不顾。国家在国际层面上对条约的履行负责，而内部冲突在通常情况下不直接对条约效力产生影响。

46. 国际法研究院于1985年在其决议中给武装冲突所下的定义，反映了对武装冲突的传统和普遍认识，值得借鉴。前南斯拉夫国际问题法庭在Tadić案中对武装冲突的定义，将一国内部不同武装团伙之间的冲突也包括在内，但该定义只对该个案的审理有现实意义，但作为一般性的规则似乎尚未获得普遍认可。

47. 缔约国缔约时的意图是条约的基础。不过，鉴于《联合国宪章》明确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缔约国不再需要考虑平时法与战时法对条约的规定产生的不同影响，也就不存在条约法中对武装冲突的预期问题。因此，意图标准在确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似乎已经过时。也许更应从条约本身的存续能力和具体情况来判断条约在武装冲突时能否继续实施，包括考察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等。

48. 关于当然终止或中止的条款草案第3条有别于武装冲突终止条约实施的传统观点，这是对二战以来实践的澄清和说明，是对条约持续有效的维护。因此该条应予保留。

49. 条款草案第7条列举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继续实施的条约种类，有参考作用。委员会还应研究这些条约的共同要素，以进一步加强对今后的指导意义。委

员会也应研究合法使用武力与《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和自卫的规定的关系，以及合法使用武力和非法使用武力对条约关系的不同影响。

50. 特别报告员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初步报告 (A/CN.4/571 和 Corr.1) 有助于厘清本专题今后工作的重点。当前，国际安全与发展面临国际罪行、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的严重威胁。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对于推动国际合作以有效打击上述犯罪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本专题的研究应更侧重于有关规则的逐渐发展，以加强该领域的合作。

51. 委员会应首先研析条约规定，考察履约、立法和判例法领域的国家实践，以澄清引渡或起诉义务纯属条约义务还是习惯国际法下的一项一般义务。近些年来缔结的很多条约都针对特定犯罪规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鉴于这些条约的普遍性，至少在某些特定领域，如反恐领域，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似乎正在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因此，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主权原则、人权保护原则、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也值得研究。

52.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应适用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酷刑以及恐怖主义罪等严重国际罪行和跨国犯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上对国家和民众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犯罪。反对对后一种犯罪实施引渡的传统观点已构成对惩治犯罪人的障碍。如果针对这些犯罪确立国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就可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从而有助于恢复法治，伸张正义。

53.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小组完成了一份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 (A/CN.4/L.682 以及 Corr.1 和 Add.1)，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对国际法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值得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法律工作者仔细研读。

54. **Alday 先生** (墨西哥) 表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国际刑法的基石。大会将此作为联合国反恐怖主

义战略的一部分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一项关键原则。这一义务对各国的用途越来越大，这表现在它已被纳入若干国际条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然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既非普遍原则，亦非公认的习惯法规则。

55. 按照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在研究这一问题时，还必须检视普遍管辖权问题，因为普遍管辖权仅仅适用于其严重程度足以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那些犯罪。这种犯罪实施后，各国不仅有权利也有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如果一国将这种犯罪的犯罪人逮捕后，在审理中没有能力提供公平审判应有的各种保证，就必须将其引渡到按照适当形式提出要求的其他国家，或引渡给国际刑事法庭。

56. 若干条约中也编入了引渡或审判原则，显示这一原则适用于普遍管辖权所涵盖范围以外的犯罪。必须维持这项原则本身同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之间的区分，以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原因滥用管辖权。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采用两者择一的形式，赋予国家选择权，来决定它要履行这个义务的哪一部分” (A/CN.4/571, 第 49 段)。这把行使国家主权置于讨论的核心。这一原则的切实适用必将增强地方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的能力。将这一原则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司法实践中，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然而，仅仅通过法律编纂，还不能实现这一原则的适当适用。这还取决于各国的意愿，因为各国必须通过刑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正是国家本身必须在国内刑事司法制度和国际秩序之间找到平衡点。

57. **Al-Adhami 先生** (伊拉克) 提到了第十章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他认为，由特别报告员审查冲突对国际组织所缔结条约产生的影响，是十分明智的。他还认为，必须研究武装冲突对尚未生效条约、或对冲突各方尚未批准的条约所产生的影响，以避免在涉及条款草案第 2(b) 条的事项上出现不同意

见。鉴于国内武装冲突可能造成某些条约无法适用，在案文里也应顾及到这一点。

58.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在条约本身没有对条约的终止或中止作出任何规定时，以及在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缔约的背景和条约的性质未使这一主题显得非常清楚时，缔约方的意图就成为确定条约是否可予以终止或中止的关键因素。

59. 他欢迎特别报告员表示随时准备再次讨论条款草案第7条，因为伊拉克政府难以接受该草案。

60. **Sandoval Bernal 先生** (哥伦比亚)对第十章(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作出评论。他表示，对条约法的任何审议和条约法的发展都必须充分考虑条约必须遵守这一指导性原则，将其作为对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法准则。而条约义务的履行又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二款提出的善意原则。

61. 恪守条约和诚信履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任何造成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终结国际协定效力的漏洞都会危害国家间和谐，引发无休止的争端。

6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成为任何条约法工作的法律基准。因此，必须避免对《公约》条款作出可能改变条款的精神和实质的任何重新解释或发展。国际法院一贯认为，《公约》的大多数条款阐述了习惯法，这提高了《公约》的法律价值。

63. 该文书对条约的终止或中止规定的规则准确而又严谨，正是因为如此，在审议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可能影响时，就更需要谨慎行事。所有条约应得到缔约方的全面遵守，因为对于条约的缔约方而言，条约就是法律。一些条约由于本身主题的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其效力和固有的不容违反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a)款和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均规定，不得以情况发生根本变化为由，终止或退出关于确定边界的条约。因此，委员会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进行的审查应基于以下假设，即武装冲突不能作为不履约的借口。

64. 条约的定义应采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a)项所载的定义，因此应局限于业已生效并由国际法规范的条约。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有关的条款草案只需提及该定义，而不是重复定义的全文。条款草案第2(b)条对武装冲突的定义实属重复。为了避免定义不准确或不恰当之虞，条款草案只应提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把国内武装冲突的定义包括在内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此类冲突并不影响国家间关系，不应导致现有条约的终止或中止，除非该条约另作规定。也不应将军事占领包括在内。

65. 条款草案第3条应予保留，因为这有助于维护契约的确定性，但应将题目改为“条约的效力”。条款草案第4条所依据的前提是，国家在订立条约时，往往是考虑这些文书生效后爆发武装冲突的可能性，而条约的缔结实际上是为了加强国家间关系，促进合作，避免争端或冲突。因此，把一项以缔约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中止或终止履约的意图为前提的条款草案保留下来，并不可取。

66. 条款草案第5条没有必要，而且会造成误解。假如一般的条约没有因为武装冲突而被中止或终止，那么明示涉及这种情况的条约更不应如此。如果保留条款草案第4条，条款草案第5条就完全是多余的。这种条约的存在就明确表达了缔约方的意愿，因此不需要此类条款。此外，武装冲突的爆发显然没有阻止各方就中止或放弃关于这种情况的条约缔结法律协定。因此，该条款草案第2款没有任何实际用处。从法律上讲，武装冲突从未削弱或废除一国缔结条约的主权权利。

67. 条款草案第6条也没有必要，应予删除。尽管与条款草案第7条思路相同的条款是适当的，但该条款不应载有一个具有任意性的条约清单，因为这可能导致相反的假定，即其中未包括的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将自动失效。相反，条款草案第7条应提出指导原则，用以确定究竟哪些条约由于其性质或宗旨永不会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在起草这一规定时，应遵循的一条指导原则是，某些条约由于其主题的原因而绝不

能违反。假如最终要保留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期间也应适用的条约清单，该清单必须包括确定边界的条约。

68.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评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时表示，原则上赞同条款草案第 28 条。国家不得躲在国际组织的“幕”后，规避自己的责任。应重新起草案文，以明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某一领域赋予国际组织权限本身就违反国际法；另一种情况是权限是合法的，而权限的使用却是非法的。条款草案第 29 条明确指出，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来源于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它的作用是限制一国可能为这种组织承担责任的情况。但可以想象，国际组织并非总是能够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人作出赔偿。因此，在条款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a)项和(b)项的措辞之间，他倾向于前者。一国若采取行动赋予一国际组织法律人格，也就必须给予其履行职能的手段，其中包括使其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手段。显而易见的是，各国家和各国际组织有义务开展合作，终止一个国际组织的非法行为，就像该国际组织是一个国家一样。

69. 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可能成为公约草案，他在谈到这些条款时，表示欢迎条款草案第 3 条中关于含水层国对其领土内的跨界含水层部分拥有主权的規定。应在该条款草案中明确规定，含水层国的主权也受到国际法规则和公认原则的规范。条款草案第 14 条应明确规定，只有在含水层国表示同意时，才能建立关于条款草案所涵盖活动的法律制度。“共享自然资源”这一专题是否应包括石油和天然气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审议。他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制定关于后一个主题的普遍规则。

70. 他欢迎提出《关于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订立的原则仅涉及行为国为引起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而作出的声明。他赞同《指导原则》序言中的说明，即各国甚至有可能因为保持沉默而受到约束。当然，不能对这类单方面行为随意进行法律编纂。委员会在起草《指导原则》时，采取了

正确的做法，确定了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征，而不是亦步亦趋地摹仿《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做法。他认为，《指导原则》案文已经成熟，可以提交大会。

71. 他欢迎委员会就国际法不成体系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对国际法的系统性、不同类别规范的相互关系以及解释和适用国际法的最佳办法给予的重视。绝对法和普遍义务等概念对于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他欢迎研究小组结论第(42)段对统一原则作出的说明。由于这一原则，不成体系的“危险”已成为一种假设。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草稿最终将成为各国外交部日常工作的宝贵工具，现在可以由大会提交各国研析。

72. 他赞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草案澄清了《维也纳公约》未涉及问题：可以允许何种保留，以及哪些保留为条约的条款所禁止，哪些不受禁止。然而，对于有关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的准则草案第 2.1.8 条，他仍然有些关切。该条款草案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关于保存人纯属技术性职能的概念存在矛盾。他不反对规定保存人有权判定保留是否显然无效，但保存人的权力仅限于此。应在评注中阐明，准则草案无意过于扩大这些权力，并应包括“显然无效”的定义。

73. 关于委员会就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作出的初步结论，他敦促在条约监督机构是否有权对保留的效力作出裁定这一问题上采取谨慎做法。条约目的和宗旨的确定不同于条约条款的解释。应在判定保留显然无效的权力同根据条约目的和宗旨评估条约效力的权力两者之间作出区分。两种评估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因此最好简单地表明，监督机构可以就保留的效力提出建议。关于监督机构是否应考虑以及如何考虑各国对保留的以往看法，初步结论对此只字未提。此外，也没有说明在监督机构和缔约国对保留的效力持不同意见时应采取的做法。委员会在处理无效保留的后果时，应对此进行认真审议。

74. 他最后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表示赞同条款草案第3条的核心论点，即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不当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执行。然而，自动终止原则像以往一样，适用于某些类别的条约，特别是友好合作条约。以后用“必然”一词取代“当然”，其原因正在于此。条款草案第3条还应区分武装冲突对同属冲突方的缔约双方的影响，以及武装冲突对冲突方和第三方的影响。条款草案还应阐明武装冲突对与国际组织签订的条约的影响，以及对已签署但尚未生效的条约和对暂时生效的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不应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因为《维也纳的条约法公约》关于可终止条约的情况的一般性规则对此已有规定。他对用“缔约方的意图”这一术语作为确定武装冲突后果的标准持怀疑态度。这是一个主观标准，从属于其他更重要的标准，如武装冲突的性质、冲突方、武装冲突期间的条约执行范围、以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75. 副主席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76. **Serradas Tavares 先生** (葡萄牙) 在评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时说，有些核心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拟议的“武装冲突”定义应考虑到更新的概念，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提出的概念。更广泛的定义会比较令人满意，这样可以逐案确定何种敌对行动对某些具体条约可能产生的影响。他不赞成把国内冲突列入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国内冲突并不直接影响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国内冲突应当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框架内处理。条款草案应当局限于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他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不应当把侵略国与行使自卫权的国家放在同样的地位上。

77. 葡萄牙代表团仍然怀疑在草案第3条中列入持续性的一般规则是否可取，持续性本身就是这个专题的核心问题。由于国家实践或条约实践都没有提供足够的指导，最好根本不要提出任何一般规则。还有，草案第4条中提到“缔约方……的意图”，这是相当主观的标准，因为意图不能轻易确定。认为缔约方在条约谈判时就预见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是不切实

际的。最好选择更为客观的标准，如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条约的准则或冲突每一方行动的合法性。

78. 草案第7条的优点是可确保人道主义法、人权或绝对法的准则发挥作用。葡萄牙代表团一方面赞同条约分类的选定方法，另一方面也愿意接受可取得同样结果的其他解决办法。

79.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第十一章，他基本上赞成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继续研究该专题和以谨慎方式处理该专题的范围问题。他强调必须澄清和统一遵守义务的程序并且鼓励各国密切合作。作为关于引渡或起诉的若干双边、区域和全球条约的缔约国，葡萄牙努力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以防止安全庇护所的出现。不过，它根据本国宪法对这些条约提出一定的保留，如禁止以政治理由引渡或禁止因导致请求国过分严重惩罚的罪行引渡。葡萄牙公民只有在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中才能被引渡，其中通过条约规定了互惠条件并且由请求国的法律保证公正的审判。禁止引渡的政治罪行中专门排除了国际习惯法承认的罪行，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

80. 他在评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第十二章)研究小组的工作时，赞成这样的意见，即国际法体系并不整齐划一。然而，国际法又是一个真正的“体系”，它拥有能够解决相互矛盾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判决的规则。委员会的贡献是提醒各国注意这个问题。结论草案直接了当、保持中立并以案例法为充分依据，是各国解释或适用准则时解决具体问题的有用工具。他特别欢迎关于国际法分级问题、强制法、普遍适用的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结论(31)至(42)。他希望大会注意到这些结论并提请各国予以注意。

81. **Fitschen 先生** (德国) 在评论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一专题时说，他欢迎研究小组的工作结论。他指出，虽然涉及相关问题的两项和两项以上条约间的关系有时非常不明确，从而造成解释上的困难，但是在起草条约的谈判中，代表国家的外交官充分了解主题事项可能重叠，因此不对可能造成再次说明或重新讨论

已有文本的问题作出规定。条约中的保障条款清楚地说明了谈判者的两难境地和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即把一项条约如何与另一项条约协调的问题推迟到条约适用阶段。各国本身最终不得不协调地适用它们所加入的各项条约。应该假设各国打算缔结能够和应该以综合方式解释的条约。在国家一级也是这种情况，当有关条约纳入国内法时，国内法的相应条款不得不作调整。问题还是，在国际法多重“冲突”的世界上和在条约含义受到后来实践影响的情况下，其中包括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的声明，如何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载列的解释工具。正是在这个领域显示了委员会工作的价值：若干重要的思想已经纳入结论中并将为委员会打算的目的服务。

82. 在解决国际法的冲突问题时，手边有一些解释条约的适用工具，有助于未来条约的谈判者的工作。尽管委员会似乎难以提出适合这个目的的另一项成果。但是德国代表团愿意探讨这方面的任何具体建议。他特别要提出一个问题供委员会审议：“让国际条约适应变化的具体情况：什么构成后来的协议和后来的实践，它们以何种方式影响条约的执行和解释”。

83. **Lindenmann 先生**（瑞士）欢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小组的结论。他理解出于篇幅原因，委员会报告中不能列入研究结论的决定。考虑到这项研究的具体实用性，这当然令人遗憾。他希望以其他方式出版和广泛分发研究结论。

84. **Hmoud 先生**（约旦）赞扬委员会努力编写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重要专题的条款草案，这是条约法的一部分，应当与使用武力的法律分开。除非背离条约义务问题与使用武力合法性的问题分开处理，否则就会产生不同的规则和不同的法律后果。应假定战争是条约适用的例外情况，战争对条约适用的影响应当是最小的。

85. 关于草案第 1 条，约旦代表团认为适用范围应当扩大到国际组织是缔约方的条约。国际组织的条约权利和义务往往对国际关系和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把国际组织排除在外将会在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是同一项条约缔约方的情况中，特别是条约义务相互关联的情况下造成法律上的空白。

86. 在草案第 2 条中，他希望采用更简单的“武装冲突”定义，避免出现应在他处适当处理的问题。然而，委员会应当为条款草案的目的，借鉴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其他分支的定义，提出“条约”的定义。

87. 他希望保留草案第 3 条，以表明一般规则是条约义务适用于各种情况，而例外情况应产生可能的最小影响。在提到“终止”问题时，选用“当然”比“必然”好。

88. 在草案第 4 条中，约旦代表团认识到“意图”的重要性，它可能成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确定终止或中止条约可能性的主要因素。然而，在条约中没有关于战争影响的条款时，对意图的证明可能问题不少，而完全依靠对意图的检验可能产生两种影响。第一，假定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完全适用。第二，参与武装冲突的条约缔约国将不能选择中止或终止条约，即使被迫这样做也不行，它将不得不背离条约，从而构成不法行为。的确有关缔约国可以依靠国际责任的规则，解除不法性，但是那似乎把问题不必要地复杂化。还有，似乎没有理由为何要在草案第 4 条中处理基于意图的终止或中止的可能性，而把武装冲突中背离条约的其他可能理由留给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处理。因此，他赞成探讨影响终止或中止可能性的其他可能因素，如所背离义务的性质和武装冲突的范围和性质。后一个因素是独立的，与草案第 4 条所述的“意图”因素没有关系。

89. 关于草案第 7 条，约旦代表团同意，一些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否定了存在武装冲突时中止或终止条约的可能性。然而，仅仅那些众所周知具有这种影响各类条约应当列入该条款草案的范围。如果分类活动证明问题太多，那么，条款草案的最后评注可以举例的方式提到某些类别的条约。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